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杜士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方面内容。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其他货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中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根据公司规定，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已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按照激励机制的要求计提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士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及考核方案实施并执行，公司董事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等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士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实施，授权的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在 2025 年度 ESG 实践工作和亮点举措。报告全面展现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等关键领域的具体行动与成效，客观反映了公司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2025 年的履职情况等内容做了相关介绍，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凤荣、李俊、王锐、翟月玲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各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王锐、李俊、王凤荣、

翟月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7.30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5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士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

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